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06年11月]西部地区县域金融发展缓慢原因分析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李诗源] 来源: [本站] 浏览:

国内外实践经验证明,高效的金融活动不仅可以实现对某一地区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还可地区经济的发展;发达经济又可促进金融发展。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西部地区县域经济与县间并没有呈现出这种良性互动发展局面。一方面,西部地区县域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对信贷求趋旺;另一方面,县域金融制度变迁路径却与经济发展要求相背离。特别是近年来四大国行实施“大城市——大项目——大企业”的集约化经营战略,上收县级支行信贷权限、撤并营业网点,导致大量资金流出当地经济,县域资金严重短缺。这种由县域金融资金供给不足导致“融瓶颈”问题,严重制约了西部县域经济生产力的提高,也成为了西部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要障碍。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西部地区县域金融不能与县域经济良性互动发展,限制县域金融呢?

一、县域经济运行质量差是限制西部地区县域金融发展的根本原因

(一)农牧业发展水平低、经营效益差制约银行信贷投入

一是农牧民收入总量较少,贫困面较大。如“九五”末,青海省农牧民收入为1490.5元,总当于全国平均水平2253元的66%。全省共有贫困村2453个,贫困人口145万人,分别占全省行和农牧民总人口的60%和44%,其中人均纯收入在625元以下的绝对贫困村1428个,绝对贫困人口,分别占全省贫困村总数和农牧民贫困人口总数的58%和53%。贫困发生率30.33%,比全国平1.13个百分点,贫困程度深,贫困面大。农牧民可支配的现金收入极少,仅能维持生活和简单产。因此,在没有相应的风险分担及激励机制的前提下,对县域农牧业提供资金对银行来说吸引力。

二是农牧业产业化水平低。由于历史、地理、自然等多方面的原因,西部地区县域农牧业起步较晚,发展水平不高,特别是贫困地区缺乏与农牧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农牧业产业体。农牧业生产经营大都以农户分散经济为主,经营规模过小,影响了县域金融部门的信贷

(二)县域企业自身条件制约银行信贷投入

一是企业经营规模小,效益差。西部县域企业一般是以中小企业为主,具有一定规模、有盈企业较少。如2004年末青海省海东六县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84家,而符合资产负债结构良机制健全、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企业只有7家。

二是县域中小企业抵押担保贷款难。近年来,县域金融机构出于风险防范的需要,在县域的放,基本以担保、抵押贷款为主。但在实际操作中,西部县域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问题却难以

(1)效益好的企业不愿意对外提供担保,而效益一般的企业又无力担保;(2)银行提供的与可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量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即企业可提供的抵押品太少;(3)企业资产抵押物的折扣率高,评估登记部门分散、手续繁琐、收费昂贵,中小企业难以承受。(4)缺少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机构。

二、现行县域金融制度安排是限制西部县域金融发展的主要原因

(一)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的变化减少了县域信贷资金的投入

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为了提高自身资产质量,对其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了相应的改革,这些定程度上限制了县域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的开展。

1.减少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比例较高,经营效益差一直成为困扰西部县域国有的一个主要问题。截至2003年底青海省海东地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比高达53.93%,也就是说现有贷款存量中,正常贷款不到一半。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高居收任务艰巨,资金存量盘活难度大,降低了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为了减少自身不良贷款的发达到上市的,各商业银行消减了对地方资金的投入。

2.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引发信贷抑制。为了减少不良贷款的发生,县域各国国有商业银行在遍实行了严格的授权、授信管理,限制县级分支机构自有审批权限。一是上收贷款审批权限格了企业抵押担保贷款制度。根据有关规定,企业申请贷款须由A级以上的企业担保或出示这就使许多企业因担保问题被拒之门外。三是对信贷人员履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一律实行贷,谁负责收回”的办法,并以撤职、降级、以工资抵贷、停职收贷等手段作为追究手段。的确减少了县域国有商业银行的新增不良贷款,但也使商业银行产生“惧贷、惜贷”现象。

一些县支行从2000年开始除少量发放几笔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外,基本未增加新的放,县域机构主要职责变成了组织资金和收贷收息,而广大西部地区县域经济发展需要的资金被长期搁浅。

3.银行系统内较大的利差是银行上存资金的动力。国有商业银行县支行吸收的存款大量通过二级准备金的形式上存集中到分行甚至总行一级,其动力来源于上存利率较高。同贷款收益相比,上存资金利益较大,收益稳定,无风险;另一方面,在普遍推行贷款责任终生追究制的约束下,信贷责任加重,在此双重效应下,县支行将资金存入上级行的意愿增强,而发放贷款的积极性大打折扣,只图轻松赚取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农村信用社难以担当起农村金融的主力军角色

作为县域为农牧民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提供金融信贷服务的能力有限。这是因为:一是我国政策上要求农村信用社主要服务“三农”,这实际上等于将农村信用社人为地定位在准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层次上,但农村信用社却不能享受或部分享受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减免政策,政策扶持不够。二是农村信用社至今依然不能摆脱来自地方政府的各种干预,地方公职人员拖欠信用社贷款现象十分普遍。如截至2005年3月末,青海海东地区国家公职人员拖欠信用社贷款高达2360万元。三是农村信用社历史上形成了大量不良贷款和亏损挂账,包袱沉重,多数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率较高,相当比例的农村信用社已经资不抵债。四是出于自身财务上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农村信用社经营中的商业化倾向也越来越严重,大量资金流向相对收益率较高的城市或非农部门。据统计,青海省1997年40个农村信用社拆出资金0.23亿元,2002年则高达2.85亿元,增长了10余倍。

(三)农发行业务单一难以满足政策性金融支农需要

农业发展银行业务范围太窄,政策性作用有限,且经营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首先是农业发展银行只经营粮棉油购销等信贷业务,范围太窄,政策性作用有限。其次,农业发展银行资金来源不稳定。农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